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30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振东336” 干货船变更数据后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振华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东振字〔2017〕09号悉。“振东336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4〕795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重新检验变更船舶数据后的“振东336”一般干货船（总吨位537、净吨位300、载货量736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1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

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黄埔海关, 东莞海事局,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17日印发
